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742號

上　訴　人　黃秀緞
　　張榮發
　　張美卿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明城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1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黃秀緞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柒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張榮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柒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張美卿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差額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提起上訴時，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全部預納裁判費，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即認該部分之上訴為合法。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遺產全部為一體而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

應繼分比例定之。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是債權人（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債務人所占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

二、次按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所明定，所謂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從而，分割遺產事件之上訴利益，不因上訴人僅就部分遺產之分割方法聲明不服而異其計算（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

三、經查：

㈠黃秀緞於原審代位其債務人張榮興訴請分割張榮興之被繼承人張傳吉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遺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15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認定附表編號1、3、4、6、7、8、11、12、13所示財產屬張傳吉遺產範圍，應按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駁回黃秀緞其餘之訴（見本院卷一第14頁）。

黃秀緞（原審原告）與張榮發（原審被告）、張美卿（原審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黃秀緞雖提出「民事抗告狀」（見本院卷一第59、71、79頁），惟其真意乃對於原審判決表示不服，仍應解為對之提起上訴之意〉，依前開說明，渠等上訴效力及於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且上訴利益應以原告起訴時主張之全部遺產總額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黃秀緞主張張榮興所占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定之，不因黃秀緞僅就部分遺產之分割方法聲明不服（黃秀緞上訴主張附表編號2、5、9、10也屬於張傳吉遺產範圍，應按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一第400頁）而異其計算，亦不因張榮發、張美卿為原審被告身分而有所不同。

㈡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桃園地院依黃秀緞起訴主張之全部遺產總額即附表1至13所示財產價值，按張榮興所占應繼分比例，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14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903,819元（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2頁），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1日確定（見本院卷一第2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故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903,819元。揆諸「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張美卿、黃秀緞、張榮發提起上訴之日期各為114年1月16、20日（見本院卷一第29、31、59頁），自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依上開標準計算後，黃秀緞、張榮發、張美卿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各為35,770元。

㈢茲限張榮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770元；黃秀緞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差額34,770元（35,770元－1千元，見本院卷一第27頁）；張美卿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差額14,917

元（35,770元－20,853元，見本院卷一第25頁）；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張榮發、黃秀緞、張美卿之第二審上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子琪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強梅芳

附表：

（依桃園地院113年度桃補字第143號裁定，總額為19,038,187元，按張榮興之應繼分比例計算核定為1,903,819元）

編號	財產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應繼分比例	價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備註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之0地號（面積：145平方公尺）	1450/8700	張美卿10分之1 張榮興10分之1 張菊香10分之1 張美慧10分之1 張榮華10分之1 張瀛方10分之1 張榮發10分之1 張翊庭40分之5（10分之1＋40分之1戴節容繼承人） 陳明城40分之1（戴節容繼承人）	9,234,107元	
2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之0地號（面積：145平方公尺）	290/8700		1,846,821元	贈與財產
3	建物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200000/300000		424,533元	
4	建物	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全		636,800元	
5	建物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2/6		212,267元	贈與財產
6	存	渣打銀行（存款）	1/1		8元	

	款			陳明山40分之1（戴節容繼承人） 陳明浩40分之1（戴節容繼承人） 楊清華30分之1（楊張菊英繼承人） 楊慈瀅30分之1（楊張菊英繼承人） 楊詡惠30分之1（楊張菊英繼承人）		
7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95股）	1/1		950元	
8	投資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份有限公司（8,250股）	1/1		82,500元	
9	其他	車輛（車牌號碼：0000-00）	1/1		1,000,000元	贈與財產
10	其他	現金	1/1		5,475,685元	贈與財產
11	其他	現金	1/1		114,000元	
12	存款	桃園信用合作社	1/1		8,516元	
13	投資	桃園信用合作社	1/1		2,000元	